

# 新型航空器型号审定职责优化方案

为服务好低空经济发展，持续做好以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含链路和遥控站）为代表的新型航空器型号审定相关工作，优化低空经济领域新型航空器型号审定管理模式，化解新型航空器型号审定资源不足和相关单位工作量不均衡问题，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职责

适航司负责项目统筹、审定资源调配，批准型号合格审定结论。地区管理局负责属地项目行政流程，参与项目技术审查。审定中心和航科院负责技术审查工作，出具技术结论建议。

## 二、主要内容

### （一）加强项目统筹管理

适航司全面统筹新型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管理，强化项目管理、政策研究、标准制定等职责，针对所有项目成立审定项目监督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组织地区管理局、各适航审定中心和航科院的适航审定资源，通过批准审查组组成和批准审查结论等方式对审定项目进行过程管控和指导监督。

### （二）调整相应行政流程

1、限用类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的受理、颁证等行政流程，仍由地区管理局按属地原则负责。

2、正常类、运输类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的受理、颁证等行政流程，由民航局负责调整为由地区管理局按属地原则负责。

3、有人驾驶新型垂直起降航空器（包括多旋翼和动力提升类）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的受理、颁证等行政流程，仍由地区管理局按属地原则负责。

4、对于遥控台（站）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的受理、颁证等行政流程，由地区管理局按属地原则负责。

5、以上类别证件证后管理中的行政流程，由地区管理局按属地原则负责。

### （三）优化技术审查分工

1、新型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项目，包括限用类、正常类、运输类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项目和有人驾驶新型垂直起降航空器（包括多旋翼和动力提升类）项目，属地地区管理局完成受理和颁证等行政流程，委托相应审定中心承担技术审查工作（含证后），具体为：华北、东北地区项目由沈阳审定中心开展技术审查工作，华东地区项目由江西审定中心开展技术审查工作，中南地区项目由广州审定中心开展技术审查工作，西南地区项目由成都审定中心开展技术审查工作，西北、新疆地区项目由西安审定中心开展技术审查工作。

2、所有项目中链路和遥控站等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有技术，由航科院负责技术审查，派员加入项目审查组，承担相应技术审

查工作（含证后）。

3、对于遥控台（站）单独适航取证的项目，委托航科院开展技术审查工作（含证后）。

### **三、实施方案**

#### **（一）新增项目**

2026年3月1日起，地区管理局受理新型航空器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申请（含证后）时，应及时提请适航司成立审定项目监督管理委员会，并通过 AMOS 系统将审查项目流转至相应审定中心，相应审定中心应提出审查组组长建议并报送审定项目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开展技术审查。审定中心完成技术审查工作之后，应及时将审查结论提请审定项目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续地区管理局完成颁证等行政流程。

#### **（二）审查中项目**

对于2026年3月1日之前已受理的限用类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项目，以及有人驾驶新型垂直起降航空器（包括多旋翼和动力提升类）型号合格审定项目，由属地地区管理局继续完成型号合格审定工作，但为高效推进项目审定，应协调相应审定中心和航科院选派技术人员加入审查组。相关项目后续工作原则应参考新增项目。

#### **（三）已颁证项目**

当前已颁证的新型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项目，按照本工作方案技术审查和证后管理单位由地区管理局调整为相应审定中心

的，地区管理局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将相关项目的审查资料，移交相应审定中心。

#### **四、工作衔接要求**

1、地区管理局作为项目行政管理责任单位，应与相应审定中心、航科院加强沟通，并及时向审定项目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适航司报送相关项目重要进展。

2、审定中心和航科院要充分利用好信息平台开展工作，对于技术审查过程中的工作记录文件，包括技术资料及相应批准资料，应全部实时上传至 AMOS 系统，确保工作协同。

3、请信息中心协助做好 UOM 和 AMOS 系统升级改造工作。